抗菌药物处方权或抗菌药物调剂

资格的授予

办

事

指

南

**发布日期：2020年4月**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发布**

抗菌药物处方权或抗菌药物调剂

资格的授予办事指南

一、事项类型：其他行政权力

二、禁止性规定：无

三、适用范围：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卫生部令第84条） 第二十四条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医师，可授予特殊使用级抗菌药物处方权；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医师，可授予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处方权；具有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医师，在乡、民族乡、镇、村的医疗机构独立从事一般执业活动的执业助理医师以及乡村医生，可授予非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处方权。药师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获得抗菌药物调剂资格。二级以上医院应当定期对医师和药师进行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知识和规范化管理的培训。医师经本机构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获得相应的处方权。其他医疗机构依法享有处方权的医师、乡村医生和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药师，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组织相关培训、考核。经考核合格的，授予相应的抗菌药物处方权或者抗菌药物调剂资格。

四、设立依据：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五、办理条件：

具有执业助理医师以上资格证书、乡村医生资格证书、药师资格证书及抗菌药物考核合格证书等

六、申办材料：

（一）申请表（村卫生室实行乡村一体化管理，须经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同意）；

（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三）身份证复印件；

（四）抗菌药物临床应用与规范化管理培训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五）相关人员的资质证书（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护士执业证书、乡村医生证书、药士（师）证书）复印件、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

七、办理方式：现场办理

八、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送达

九、办理时限：

|  |  |  |
| --- | --- | --- |
| 法定时限 | 15个工作日 | |
| 法律依据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 |
| 承诺时限 | 10个工作日 | |
| 受理 | 审核 | 评估 |
| 1 | 5 | 4 |

说明：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为受理。

十、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十一、结果送达：现场送达

十二、咨询方式：电话咨询

十三、监督投诉渠道：0356-5227830

十四、办理地址：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时 间：正常工作日

十五、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